

富德生命附加安心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D款）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附加安心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D款）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18-71周岁

➤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所保障险种剩余交费期

➤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所保障险种剩余交费期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90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无等待期。

➤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所保障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之和，该保险费之和为按年交方式计算的年度应收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包括：

1. 主保险合同；
2. 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上且生效日、交费期间与主保险合同完全一致的其他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

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分别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七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八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九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七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八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九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者首次接受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七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八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九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附加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6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首次接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至第8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利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有），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

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 单 利 益 演 示

富德生命附加安心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D款） 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 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男性	19 年交	19 年	1308 元	1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308	1308	0
2	1308	2616	0
3	1308	3924	0
4	1308	5232	0
5	1308	6540	0
6	1308	7848	0
7	1308	9156	0
8	1308	10464	0
9	1308	11772	0
10	1308	13080	0
19	1308	24852	0

利益说明

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所保障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之和，该保险费之和为按年交方式计算的年度应收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包括：主保险合同、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上且生效日、交费期间与主保险合同完全一致的其他附加合同；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附加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附加合同终止；
4.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有），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